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4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該裁定之原告係「陳明揚」，而非「陳蔡秀錦」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適格之聲請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聲明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陳雪玉
法　官　黃子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